

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參加短期研習進修獎補助辦法

一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
一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通過
一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通過
一○七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吸取外界、業界新知識、新觀念、學輔知能，藉以自我充實與發展，提昇教師專業實務教學的能力與品質及實作經驗，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與趨勢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參加短期研習進修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申請本獎助辦法者，由本校系所級主管初審，院級主管二審，依公文核決分署負責授權主管決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研習進修係指各類科學術研討會、論文發表會、公民營機構專業實務研習、學輔研習、在國內大學(研究所)修習專業學分，教學相關作品比賽及技能檢定等與職務相關之研習。
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機構，係指已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、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訓等計畫之合作夥伴，或經濟部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或組織。
- 第四條 上列各項研習及主辦單位應為教育部，國內各大學院校(研究所)，學術研究機構，全國性各類科學會及公家機構委辦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需填寫「教師參加研習簽辦單」並檢附主辦單位公函及送請單位主管審核。
- 第六條 申請費用如下：
- (一)報名費(註冊費)：該次研討(習)會申請金額，無發表論文者以每次一千元為原則，但最高以三千元為限；有發表論文者以每次四千元為原則，但最高以一萬元為限。
 - (二)交通費：往返交通費應檢據申報(含參加比賽作品運費)。
 - (三)雜費：以三天為原則(參加比賽及檢定人員以實際比賽天數為準)。
 - (四)住宿費：以三夜為原則(參加比賽及檢定人員憑據申請)。
 - (五)論文刊登費：該次研討(習)會申請金額以四千元為限。若主辦單位所出版的期刊被列為 SCI/SSCI/EI/TSSCI/A&HCI，其個人研習經費餘額若足夠且有轉投該期刊者，則可補申請提升至三萬元為上限，檢據核銷。
 - (六)論文集及講義費：申請金額以一千元為限。
 - (七)專任教師參加研討(習)會，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若主(承)辦單位提供差旅費等補助，則該項費用不得重複請領；若僅補助部份費用，則可申報差額。惟在本校舉辦之研討(習)會，包括本校承辦、校外協會或機構在本校舉辦者，均不得申請本獎助辦法經費。
 - (八)專任教師參加研討(習)會或短期進修，每人每學年度補助金額如下表。若有發表論文，請以教師參加研習簽辦單，檢附發表論文佐證文件及預算控制表，經核

准後，提供會計室核發補助金額之依據。

| 類別 | 於本學年度 尚無發表論文 | 於本學年度 已有發表論文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國內、兩岸一般研討(習)會 | NT\$ <u>5,000</u> 元 | NT\$ <u>10,000</u> 元 |
| 出國參加國外研討(習)會 | NT\$ <u>15,000</u> 元 | NT\$ <u>30,000</u> 元 |
| 教師培養本校系所發展所需師資人才之第二專長者，其參加短期進修簽辦單陳請校長核准後，補助教師每人每學年度 NT\$80,000 元。 | | |

- 第七條 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，在國內大學(研究所)修習專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學分費補助。若有不及格科目，則該科學分費不予補助。
- 第八條 凡未全程參與研習者，一概不予補助；若已繳交報名費，應予追回。
- 第九條 參加研習或進修者，應撰寫心得報告書一式二份；一份送系所辦公室，一份附於費用申請表。
- 第十條 凡參加研習、進修、比賽及檢定合格者等、均由人事室存記，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在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改善師資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，各系所獎補助金額分配比例依預算多寡得酌予增減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初審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十三年一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
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八十五年二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八十七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九十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九十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十月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五月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四月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
一○一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